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忻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賽花

代 理 人 黃美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7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邱佑儒

02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忻吉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 吳賽花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龍潭分行	109 年 11 月 30 日	262,637元	NW00000000	新富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